

第51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库姆斯女士(新西兰)

目 录

议程项目93：人权和科技发展(续)

议程项目100：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

议程项目94：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  
(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45/SR.51  
3 Dec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下午3时4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93: 人权和科技发展(续)(A/C.3/45/L.57和L.66)

决议草案A/C.3/45/L.57

1. ERDENECHLUUN先生(蒙古)代表加入为提案国的马里和尼日利亚介绍了决议草案A/C.3/45/L.57。他说,必须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并经国际社会同心协力才能解决全球性的环境问题。提案国认为这份决议草案对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会有很大助益。其中第3段,“并就这方面的进展,”之后应加入“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等字。他希望决议草案在委员会中会获得尽可能广泛的支持。

决议草案A/C.3/45/L.66

2. GONPERTZ先生(法国)代表提案国介绍了决议草案A/C.3/45/L.66。他说,这份决议草案的目的是协助各国政府和所有有关组织。确定利用电脑储存个数据这一敏感领域所应遵循的行为,并确保私人生活和个人权利不受干扰。这份决议草案不具任何约束力,其目的只是为一个复杂的领域提供指导。关于不歧视的第5项原则规定禁止收集有可能引起非法或任意歧视的数据。他指出该原则并不制止正常或工会请点其成员人数,也不限止新闻机构保持其读者的记录。不过第6项原则规定了一些有限度的例外情况。他希望决议草案会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100: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A/CONF.144/28、第一章A节;A/C.3/45/L.23、L.29/Rev.1、L.30、L.33、L.36、L.37和Add.1、L.46)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所载决议草案1至13(A/CONF.144/28,第一章A节)

### 决议草案1

3. OJAMAA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本着妥协精神决定撤回A/C.3/45/L.46号文件第1段所载对决议草案1提出的修正案,但基于一项谅解,即将在1991年举行的部长级会议上审议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职责和工作方案问题,这次会议将审议政府间工作组按决议草案2规定编写的报告。

4. 主席说,委员会向全体会议提出的报告将反映这项谅解。

5. 决议草案1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决议草案2

6. 决议草案2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决议草案3

7. 决议草案3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决议草案4

8. 决议草案4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决议草案5

9. 主席说,美国代表团对附件第5段所提出了修正案在“《世界人权宣言》”之后插入、“有关国家为缔约国的”等字。

10. 经口头修正后的决议草案5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决议草案6

11. 决议草案6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决议草案7

12. 主席说,美国代表团提议删去附件第13段“社会或文化权利”之其余的案文。

13. 经口头修正后的决议草案7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决议草案8

14. 决议草案8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决议草案9

15. 决议草案9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决议草案10

16. OJAMAA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本着妥协精神决定撤回A/C.3/45/L.46号文件第4段所载对决议草案10的修正案。

17. 决议草案10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8. KHODAKOV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加入对决议草案10的协商一致意见,以便使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不过,它对第3条有保留,并有权在全体会议审议该决议时提出详细说明。

### 决议草案11

19. 决议草案11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决议草案12

20. 决议草案12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决议草案13

21. 决议草案13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2. OJAMAA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解释美国代表团对刚才通过的各项决议草案所持立场。她说,美国代表团认为应删除决议草案1,附件第22、23和24段,因为这几段笼统地陈述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和犯罪预防控制委员会今后的作用,结构和资源情况。虽然美国政府本着妥协精神决定接受这几段的规定,但有一项谅解,即上述各段不能认定美国将接受以后按决议草案2规定设立的政府间工作组达成的结论。

23. 美国代表团很高兴地加入了对决议草案2的协商一致意见,并希望参加拟议的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这些工作是非常重要的,美国打算积极协助展开这些工作。美国也加入了对决议草案4的协商一致意见,但要指出,关于附件的第3.7段,应设立适当机构以便接受投诉和处理一般诉求,因为各成员国可能对“国际公认的人权”有不同解释。提到决议草案7,美国代表团强调,关于附件的第2段,《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和《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仅是建议性的。

24. 美国代表团虽然加入对决议草案8的协商一致意见,但对第5段显然想要草拟另一项国际文书是否应该表示保留。新的文书似乎不断增加,目前至少应该大幅减少或停止增加一个时期。联合国应集中于执行现有各项标准而不是再制订新的文书。如果按照决议草案再起草其他文书,则各国政府应能直接参加起草工作并应秘书长之请提出书面意见。

25. 最后,关于决议草案10和11,美国政府坚决主张谈判与有效执行一般性引渡和法律互助条约。虽然采取的途径可能不同于某些问题的示范条约,美国认为通过这些条约表示联合国非常支持大幅增加在全世界各地生效的引渡和法律互助条约。

26. MEHTA女士(印度)说,印度代表团虽然加入对决议草案10至13的协商一致意见,但保持其按照本国立法执行这些决议草案的立场。

决议草案A/C.3/45/L.23

27. FONTAINE ORTIZ先生(古巴)表示,古巴很感谢意大利代表团提出决议中的决议草案。

28. OJAMAA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由于美国,没有参加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因此将不参与委员会对决议草案A/C.3/45/L.23的行动。

29. 决议草案A/C.3/45/L.23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A/C.3/45/L.29/Rev.1

30.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A/C.3/45/L.37和Add.1号文件所载关于决议草案A/C.3/45/L.29/Rev.1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31. FONTAINE ORTIZ先生(古巴)代表意大利和古巴代表团介绍了决议草案A/C.3/45/L.29/Rev.1,并对参加非正式协商的各国代表团的合作精神和通融表示感谢。他简短地审查了决议草案的内容,并解释了对案文所作的修正。所涉行政方案和经费问题是参加非正式协商的各国代表一向关注的问题。据这些代表团和秘书处的理解,对决议草案A/C.3/45/L.29的修正,特别是订正案文第3、11、12、和13段所载对第3、10、11和12各段的修正并不影响秘书处在第A/C.3/45/L.36和L.37中所设想的所涉行政、方案和预算问题。并且,这些修正并不限制秘书长按照第A/C.3/45/L.37/Add.1所述根据第八届大会的决议和建议采取行动。这项谅解也适用于第八届大会的决议草案1。

32. 决议草案A/C.3/45/L.29/Rev.1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3. OJAMAA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能够加入了对决议草案A/C.3/45/L.29/Rev.1的协商一致意见,并感谢使决议草案得以顺利通过的各提案国的妥协精神。除委员会方才通过的13项决议草案外,第八届大会还通过了其他30多个决议和文书,涉

及范围广泛的各种主题,并且重要性及性质变化很大。由于大会不会审议上述决议,美国代表团赞成决议草案A/C.3/45/L.29/Rev.1第3段的措辞,并赞同按联合国各次犯罪问题大会所通过的文书的重要性,对各国经济、社会、法律、文化和政治情况给予优先。

34. 不过,美国政府对侵犯各国人民动产文物的预防犯罪示范条约有保留。美国一般不赞成关于厉行另一国的出口管制法律的任何条约。编写和起草向联合国各届犯罪问题大会提出供其审议的文书的整个过程必须改善。应由今后改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政府间工作组来处理这个主题。

35. 序言部分第十二段和第十三段提出的关于大会第41/120号决议的一些问题应列入该决议草案的行动部分。第八届大会所通过的或建议的若干国际文书并未遵行第41/120号决议所制订的准则。各国政府有机会对这些文书提出意见和参与拟订工作的程度是大不相同的。在改革过程中应对编制有关犯罪问题的文书草案的工作制定更有条理的办法。目前不妨暂缓进行进一步制定标准的工作,以免文书泛滥,而能集中于现有标准的执行。

36. 有两个问题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美国代表团只好另行设法解决。秘书长应通知大会,他目前以什么标准来决定哪些项目应编入联合国正式国际文书汇编。并且,应在大会通过特别是那些由附属机关编写的文书草案以前,先作一次最后审查或质量管制评价工作。这种过程可包括秘书处进行的技术分析、由第六委员会审查文书草案以确保符合现行国际法,或让各国政府有机会提出书面意见。对关于监禁或拘留的文书草案和现行国际文书应作详尽的比较分析,以避免前后不相一致和重复订定。

#### 决议草案A/C.3/45/L.30

37. 主席说,巴巴多斯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决议草案A/C.3/45/L.30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8. RAVEN先生(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参加了对决议草案A/C.3/45/L.30的协商一致意见,但是联合王国有某些保留,因为该草案的文本与某些现行有关犯罪领域方面的决议和程序相重复。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的条款含糊不清,没有指出预期的成果以及评估成果的手段。此外,该决议草案有些不符合第八届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2。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不应给予决议草案A/C.3/45/L.30以特别高的优先地位,并希望执行该决议草案的资源不要从其它方案中挪用。

决议草案A/C.3/45/L.33

39. 主席说,罗马尼亚和土耳其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决议草案A/C.3/45/L.33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0. 主席说,委员会结束对决议草案100的审议。

决议草案94: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续)(A/C.3/45/L.26,L.28,L.32,L.35,L.42)

决议草案A/C.3/45/L.26

41. 主席说,贝宁、几内亚、圭亚那、马里、秘鲁和也门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



案国。有人要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42. STUART先生(澳大利亚)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理由,他说,在最近几年,大会的有关决议已经脱离了曾经使澳大利亚代表团和其他一些代表团投票赞成这些决议的折衷性语言。澳大利亚代表团注意到草案文本的某些改进并希望找到共同点,因此向主要提案国提了一些建议。遗憾的是,各提案国在目前阶段不愿意接受所提议的修改。澳大利亚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在讨论其建议时所体现出的精神,但是遗憾的是这些建议没有被接受。

43. 在通过《发展权利宣言》的时候,由于该宣言试图在人类发展的个人和集体因素之间找到平衡,因此,澳大利亚政府和许多其它国家政府赞成这个《宣言》。而决议草案A/C.3/45/L.26的某些条文给人的印象是该《宣言》更多地涉及政府和国家的所谓权利。澳大利亚政府认为,人权的核心是个人的福利和自由,在许多情况下,个人需要得到保护以免遭受国家及其代理人的过份和专横的行为。因此,澳大利亚对该决议草案提弃权票。然而,澳大利亚希望在今后的会议上,提案国能够接受各项建议,以便满意地解决这个问题。

44. MEZZALAMA先生(意大利)代表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发言解释投票理由。他说,12国对该决议草案将投弃权票。12国极为重视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并理解发展中国的经济困难,但是,它们不同意序言部分第10段。它们惋惜人权概念,通过强调集体的办法而被歪曲,并惋惜这些人权与其他类别的权利混淆在一起。它们不能同意有人认为在尚未满足某些先决条件之前,人权是无法执行的想法,它们感到遗憾的是,该决议草案没有反映出一切侵犯人权的行为都应引起国际社会的关注的概念。

45. 对决议草案A/C.3/45/L.26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

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6. 决议草案A/C.3/45/L.26以104票赞成、1票反对、31票弃权而被通过。

---

• 见下文第49段。

47. SAINT MALO女士(巴拿马)发言解释投票理由,她说巴拿马代表团投票赞成这个决议草案是因为该决议草案反映了巴拿马所持人权需要全面均衡的保护的立场。她还愿意指出必须按照审议其他国家人权问题的同样依据来审议古巴的人权问题。古巴的一个人权委员会已经向巴拿马政府递交了人权请愿书,巴拿马政府把这些请愿书转给了秘书长。

48. MORA先生(古巴)就程序问题发言,他说,古巴的人权问题已经在另一个机构进行审议,巴拿马代表的发言应局限在解释巴拿马代表团就这个决议草案投票的理由上。

49. ALFARO-PINEDA先生(萨尔瓦多)说,萨尔瓦多代表团原来打算投票赞成这个决议草案,但错投了弃权票。因此,萨尔瓦多要求更改其投票的记录。

50. CRAIG女士(新西兰)说,新西兰代表团投票赞成这个决议草案是因为新西兰主张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并理解在这方面发展的重要性。然而,新西兰更为赞成澳大利亚代表团提出的文本。新西兰对第11段持有保留,认为有不成熟的地方,但是,新西兰欢迎执行部分第10段。令人感到鼓舞的是大会努力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为了振兴发展中国家的增长。

51. KHODAKOV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苏联代表团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决议草案的许多内容应该得到人们的支持,但是,其他一些内容应予以更新以反映出在人权方面进行合作的新趋势。他希望今后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52. TERANISHI女士(日本)说,日本代表团投了弃权票,因为日本无法接受该决议的第5、6和10段,因为这些段落提到了无关的问题。经济发展与国际安全对人权的确重要,但是并不是先决条件。日本代表团对第5和6段中提到的发展权的概念持有保留意见。

53. 主席宣布危地马拉、牙买加、莱索托、秘鲁、瓦努阿图和津巴布韦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4. KAMAL女士(委员会秘书)说,该决议草案已经口头订正。在第1段“注意到”一词前面应加入“关切地”一词。在第3段,应删去“建立”一词。在第4段,应删掉“秘书处的”一词,并把“并加强”一词改为“进行”一词。在第6段,应删去“和监督”一词。

55.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45/L.28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6. OJAMAA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发言解释投票理由,她说民主对于经济和社会发展是必不可少的,但是,关于发展权的论据的逻辑是有缺陷的。因此,美国代表团与该决议草案中所载的概念无关。

57. GROLIG先生(德国)说,这个决议草案的内容含糊不清,因此需要进行讨论。发展权不能被看作是一个具有国际约束力的权利。

58. TERANISHI女士(日本)说,日本代表团虽然加入了对该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但是,并没有改变关于发展权的概念与人权的概念有所不同的立场。

#### 决议草案A/C.3/45/L.32

59. MORA先生(古巴)说,古巴代表团提出了A/C.3/45/L.42号文件,其中载有古巴对决议草案A/C.3/45/L.32的修正案,这是因为古巴不能同意削弱各国人民对其自然资源拥有完全主权的权利。秘书长应考虑到大会第43/124号决议,而不只是考虑某些国家的意见。本着灵活的精神,古巴代表团准备同意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但是,希望委员会另外通过下列一项决定草案,在这种情况下,古巴将撤回其修正案:

“大会,

“回顾其1988年12月8日第43/124号决议，

“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对其关于财产对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的第43/124号决议的意见，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60. 主席说，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决定通过古巴代表团提出的决定草案。

61. 就这样决定。

62. 主席说，载于A/C.3/45/L.42号文件的修正案现已撤回。

63. KAMAL女士(委员会秘书)说，决议草案A/C.3/45/L.32已经口头订正。在第3段，在“国家一级”一句后面应加上“根据国家政策”一句。

64.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45/L.32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决议草案A/C.3/45/L.35

65. 主席宣布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德国、希腊、危地马拉、罗马尼亚、萨摩亚和联合王国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6. 决议草案A/C.3/45/L.35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7. 主席说，委员会已结束对议程项目94的审议。

下午5时25分散会